

证券代码：831725

证券简称：凌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闫洪志、赵秀艳、闫洪信回避表决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闫洪志 赵秀艳 闫洪信	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	800,000,000.00	138,000,000.00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 (如适用)	法定代表人 (如适用)	主营业务
闫洪志	-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艺术厅北街12号院2号楼2单元9号	-	-	-
赵秀艳	-	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茶坊街标准局宿舍1栋1单元6号	-	-	-
闫洪信	-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台什路新型建材宿舍5单元5号	-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闫洪志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。持有公司股权占公司总股份的24.78%；现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赵秀艳，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。持有公司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6%；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

闫洪信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持有公司股权占公司总股份的10.29%；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闫洪志、赵秀艳、闫洪信拟为公司2018年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或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担保为公司纯收益行为，属于关联方无偿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可有效推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

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